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0号”文核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2,700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于2008年4月17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6元/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LLWIN TELECOMMUNIC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杜方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9月26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公司前身为沈阳奥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1日。2005年9月15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5]252号文批准，奥维有限整体变更为奥维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年9月26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6,208.58万元。同年9月29日，奥维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月6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微波射频产品及无线通信网络优化覆盖系统的开发、生产、销

售并提供相应服务，是移动通信运营商无线网络覆盖设备的专业供应商和系统集成服务商。公司主要生产无线同频/移频直放站、光纤传输直放站、基站放大器、干线放大器、无源微波器件、天线、专业软件及网管监控等产品，专业提供室内信号分布系统、室外直放站系统、小区深度覆盖系统、基站延伸放大系统、智能载波调度系统和智能网管监控系统等全面解决方案。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发行数量：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23%

发行后总股本：10,700 万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8.46元/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新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股票发行后，包销全部未被认购的剩余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228,42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215,318,800.00 元

（二）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票的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和杜安顺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胡颖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

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0号核准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7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 万元；
-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2,7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23%，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金元证券未发现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金元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招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招股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金元证券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金元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建立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违规事项要求发行人、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及时改正。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要求发行人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完善执行程序，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要求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先向保荐机构及时通报，并要求其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时对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要求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及时跟踪执行情况，审阅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要求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并在有关报告中及时披露。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要求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	保荐机构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制度暂行办法》制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工作计划及落实措施，并得到发行人的确认和配合。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或现场核查。 对发行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表意见，督促发行人予以说明、限期纠正，并有权发表公开声明、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期间，有权参加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参加与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 在证券发行前，发行人不配合履行保荐职责的，保荐机构有权发表保留意见直至不予推荐或撤销推荐。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严格执行《保荐协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保荐代表人：洪毅恺、孙利军

联系人：高亮

电话：010-62200780

传真：010-62200502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金元证券认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金元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 毅 恺

孙 利 军

2008年 月 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陆 涛

2008年 月 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月 日